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松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永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敏卿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水源

原告與被告何永順、何水源等2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：⑴被告等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00號4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⑵被告等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0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為準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66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）爰參考前揭房屋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拍定之金額，本院爰依原告主張核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24萬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附表：（不動產標示）

建物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000○號(門牌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00號4樓)，權利範圍全部。